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11.14)9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5.9.19)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21)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28)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11)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7)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為兼顧各研究領域發展，本系三組委員人數以均衡分佈為原則，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由同組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新聘或升等事宜時，不得低階高審，即低階委員不審查高階教師資

料，且不投票該次受審之各階教師，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本會推薦相關專長及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止。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